北京互联网法院 传票

案	号	(2025)京 0491 民初 2072 号
案	由	网络侵权责任纠纷
被传	唤 人	姜汝祥
送达	地址	北京市,北京市,海淀区,北京市顺义区福景苑底商戊 103 号 楼二层战略隆中会(五粮人家体验馆楼上)
传唤	事 由	开庭
应 到	时 间	2025 年 04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
应 到	处 所	在线出庭,登录远程开庭客户端

注意事项:

- 1. 被 传 唤 人 应 准 时 到 达 应 到 处 所 或 登 录 我 院 电子 诉 讼 平 台 (www.bjinternetcourt.gov.cn) 点 击 本案 " 参 加 开 庭 " 进 入 在 线 庭 审 现 场;
- 2. 在线开庭的案件, 被传唤人应提前下载客户端, 安装并登录, 按照系统引导做好开庭准备;
- 3. 本 传 票 由 被 传 唤 人 携 带 来 院 报 到 或 在 线 庭 审时 出 示;
- 4.被传唤人收到传票后,应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;
- 5.北京互联网法院向被传唤人提供的电子地址进行送达的,传票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时,本传票即为送达。

2025 年 03 月 05 日 (院 印)